

附件 1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构成
3. 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1.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收支总表
2.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收入总表
3.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支出总表
4.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10.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 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 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 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 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 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 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 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 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 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维持信访工作正常秩序；
- （二）承办上级机关交办、转办的信访事项；
- （三）认真准确及时办理自办信访事项；
- （四）向镇（园区）及有关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负责催办、督查；
- （五）协调化解处理重要信访案件；
- （六）检查、指导镇（园区）及有关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经验交流；
- （七）做好信访信息报送、反馈工作；
- （八）制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
- （九）对重大项目进行稳定风险评估；
- （十）组织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
- （十一）负责人民建议征集工作；
- （十二）代表县人民政府受理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
-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和上级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濉溪县信访局本级	行政单位
3	濉溪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在抓学习强武装上下功夫，不断提高信访工作政治站位。一是强化学习教育；二是强化宣传引导；三是强化贯彻落实。

（二）在抓化解减存量上下功夫，千方百计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一是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学习成果；二是继续打好信访矛盾化解攻坚战；三是强化跟踪督查问效。

（三）在抓创新促提升上下功夫，深入推进信访工作制度改革。一是推进更高水平的阳光信访；二是推进更高水平的责任信访；三是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信访。

（四）在抓基层打基础上下功夫，着力做深做实做细群众工作。一是推进“三无三联”；二是持续推进人民满意窗口创建；三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五）在抓落实建机制上下功夫，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一是健全完善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二是健全完善信访形势分析研判机制；三是健全完善信访风险预警预防机制。

（六）在抓党建转作风上下功夫，着力打造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信访工作队伍。一是强化从严治党；二是提升能力素质；三是持续转变作风。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 1-2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00.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300.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00.03 万元。

（一）本年收入 300.03 万元，收入按照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0.03 元，占 100%，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34 万元，增长 14.50%，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三、关于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00.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34 万元，增长 14.50%，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224.95 万元，占 74.9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7.58 元，占 12.53%，

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完成信访任务。

四、关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00.03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00.03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95 万元，占 7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1 万元，占 13.47%；卫生健康支出 12.12 万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22.56 万元，占 7.53%。

五、关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0.0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7.34 万元，增长 14.50%，主要原因：一是人员数量的增加；二是住房公积金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95 万元，占 74.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1 万元，占 13.47%；卫生健康支出 12.12 元，占 4.04%；住房保障支出 22.56 万元，占 7.5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 187.37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1 万元，增加 26.33%，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政策，厉行节约。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2025年预算187.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27万元,增长1.2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14.4425.2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10.77万元,减少76.9%,减少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2.5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8.61万元,增加6.17%,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的增加。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2.4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5.38万元,公用经费17.07万元。

(一)人员经费245.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7.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关于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5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7.5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持平，持平原因主要是常年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7.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3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和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

十、关于 2025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预算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5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信访救助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为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促成信访合理事项依法有序解决，及时有效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该项目组织机构健全。由信访局联席办负责审核资料，县财务室负责资金的拨付。制定了资金管理方案，并规范了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2) 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信访局《关于印发安徽省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财行〔2018〕1647号）精神，依据《关于设立2009年度涉访特困救助资金的通知》（濉政秘〔2009〕6号）关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的相关规定，对一些生活严重困难且同意息访罢诉的信访对象给予救助。

(3) 实施主体。濉溪县信访局

(4) 起止时间。2025年1月至12月

(5) 项目内容。维护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促成信访合理事项依法有序解决，及时有效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

(6) 年度预算安排。全年完成100%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访救助经费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37.58			年度资金总额:		37.58	
	其中: 财政拨款		37.58			其中: 财政拨款		37.5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5 年—2025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1: 目标 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数量指标	指标 1: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100	100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2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增长 2.3%，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濉溪县信访局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7.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